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傑出工程教授獎」評選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本會獎勵委員會章則第四條之規定而訂之。
- 第二條 本會會員，符合下列條件，可為「傑出工程教授獎」候選人：
- 1、專職我國公私立大學院校機械工程相關科系，未曾獲本獎之專任教授或副教授。
 - 2、對機械工程實務或工程教育有傑出成就者。
- 第三條 「傑出工程教授獎」候選人採下列公開推薦方式甄選。
- 1、本會團體會員推薦。
 - 2、工程研究機構、工程學術機構、工程建設機構推薦。
 - 3、其他工程實務機構推薦。
 - 4、本會理監事三人(含)，或正會員五人(含)以上推薦。
- 第四條 推薦之機構或單位，應填具規定之推薦表單，並檢附有關被推薦人之資料及優良品蹟，於每年八月底前送本會獎勵委員會審查。
- 第五條 本會為辦理候選人之審查作業，特延聘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獎勵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提名，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名，提請本會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 第六條 本會「傑出工程教授獎」評選作業程序如下：
- 1、每年六月底前，以學會名義邀請各機構推薦當年候選人，八月上旬前截止收件。
 - 2、獎勵委員會得就參選候選人進行訪查，並於八月底前完成書面審查。
 - 3、書面審查完成後，依下列原則進行最後決選
 - (1) 獎勵委員會召開會議，確認投票選舉結果，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如不克親自出席者，可委託其他委員代表，但是每委員僅能代表一人。
 - (2) 採無記名投票方式，每名候選人得票率須超過投票委員半數(含)以上，取最高票前三名為限。
- 第七條 本會獎勵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將評選結果提報理事會核定當選人。
- 第八條 「傑出工程教授獎」當選人，於年會時由理事長頒發獎章、獎牌公開表揚。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優秀青年工程教授獎」評選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本會獎勵委員會章則第四條之規定而訂之。
- 第二條 本會「優秀青年工程教授獎」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 1、本會會員，專職我國公私立大學院校機械工程相關科系，於當年年會時，未滿四十歲，未曾獲本獎之專任教授或副教授。
 - 2、對機械工程實務或工程教育有傑出成就者。
- 第三條 「優秀青年工程教授獎」候選人採下列公開推薦方式甄選。
- 1、本會團體會員推薦。
 - 2、工程研究機構、工程學術機構、工程建設機構推薦。
 - 3、其他工程實務機構推薦。
 - 4、本會理監事三人(含)或正會員五人(含)以上推薦。
- 第四條 推薦之機構或單位，應填具規定之推薦表單，並檢附有關被推薦人之資料及優良事蹟，於每年八月底前送本會獎勵委員會審查。
- 第五條 本會為辦理候選人之審查作業，特延聘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獎勵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提名，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名，提請本會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 第六條 本會「優秀青年工程教授獎」評選作業程序如下：
- 1、每年六月底前，以學會名義邀請各機構推薦當年候選人，八月上旬前截止收件。
 - 2、獎勵委員會得就參選候選人進行訪查，並於八月底完成書面審查。
 - 3、書面審查完成後，依下列原則進行最後決選
 - (1) 獎勵委員會召開會議，確認投票選舉結果，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如不克親自出席者，可委託其他委員代表，每位委員僅能代表一人。
 - (2) 採無記名投票方式，每名候選人得票率須超過投票委員半數(含)以上，取最高票前三名為限。
- 第七條 本會獎勵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將評選結果提報理事會核定當選人。
- 第八條 「優秀青年工程教授獎」當選人，於年會時由理事長頒發獎章、獎牌公開表揚。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博士、碩士學位論文獎】申請辦法

一、宗旨：

為鼓勵博士及碩士研究生研究風氣，提升論文水準，特設置本獎。

二、申請種類：

分為博士學位論文與碩士學位論文兩種，論文內容須為與機械工程相關之學術性或應用性研究。

三、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本會會員，在國內各公私立大學、學院，於申請截止日前學年度內畢業之博士或碩士研究生。

(申請人若非會員，須先辦理入會)

四、申請資料：

1. 推薦書一份：指導教授或所屬研究所所長推薦書。
2. 博士或碩士學位論文紙本一份、光碟三份。

五、評審及獎勵方式：

1. 由本會論文委員會負責評審，必要時得請學者、專家協助；得獎者將於本會年會中公開表揚並頒獎。

2. 獎勵方式：

(1) 博士學位論文獎

1. 第一名：1名，獎金壹萬伍仟元，獎牌乙面。
2. 第二名：1名，獎金壹萬元，獎牌乙面。
3. 第三名：1名，獎金柒仟元，獎牌乙面。
4. 佳作若干名，獎牌乙面。

(2) 碩士學位論文獎

1. 第一名：1名，獎金壹萬元，獎牌乙面。
2. 第二名：1名，獎金柒仟元，獎牌乙面。
3. 第三名：1名，獎金伍仟元，獎牌乙面。
4. 佳作若干名，獎牌乙面。

3. 每一位指導教授限推薦一篇論文。

六、申請日期：

每年8月5日前掛號寄至本會論文委員會，地址：(701)台南市大學路1號國立成功大學機械系陳朝光教授收。

並在信封上註明【參加博碩士學位論文獎徵選】。

七、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機械工程獎章」評選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本會獎章委員會章則之規定而訂之。

第二條 本會正會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可為「機械工程獎章」候選人：

- 1、在機械工程學術上有顯著之成就或發明者。
- 2、主辦機械工程學術機構或機械工程建設，對國家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第三條 「機械工程獎章」候選人採下列公開推薦方式甄選。

- 1、本會團體會員推薦。
- 2、本會理監事三人(含)或正會員五人(含)以上推薦。

第四條 推薦之機構或單位，應填具規定之推薦表單，並檢附有關被推薦人之資料及優良事蹟，於每年八月上旬前送本會獎勵委員會審查。

第五條 本會為辦理候選人之審查作業，特延聘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獎章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提名，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名，提請本會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第六條 本會「機械工程獎章」評選作業程序如下：

- 1、每年六月底前，以學會名義邀請各機構推薦當年候選人，八月上旬前截止收件。
- 2、獎章委員會得就參選候選人進行訪查，並於八月底完成書面審查。
- 3、書面審查完成後，依下列原則進行最後決選
 - (1) 獎章委員會召開會議，確認投票選舉結果，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如不克親自出席者，可委託其他委員代表，但是每委員僅能代表一人。
 - (2) 採無記名投票方式，每名候選人得票率須超過投票委員半數以上，取最高票之第一名為限。

第七條 本會獎章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將評選結果提報理事會核定當選人。

第八條 「機械工程獎章」當選人，於年會時由理事長頒發獎章及獎牌公開表揚。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